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2302025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基本避孕药具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重）（分标3）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096-GXGJ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6077号-002-004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
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千易越商贸有限公司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4
1、成交通知书	4
2、项目采购需求	5
3、资格声明函	8
4、第一次报价	10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12
6、最后报价	17
7、售后服务方案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077号-002-004

供应商（乙方）广西千易越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基本避孕药具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重）（GXZC2025-C3-001096-GXGJ）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毛巾及宣传设计
- 2、服务数量：23000条
-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225,400.00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14个市，按要求进行配送（具体地址由甲方提供），并且免费送货上门（含上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服务成果文件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注：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税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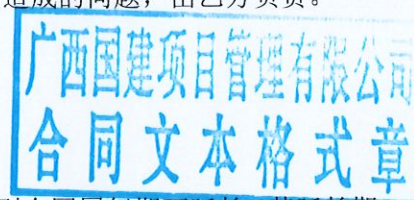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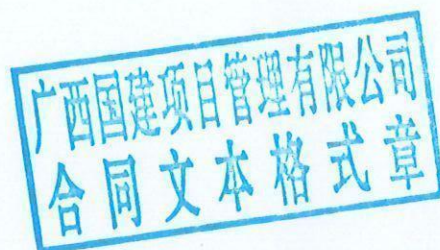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售后服务方案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 理服务中心 2015年6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千易越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路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 国际16层16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